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建議重選董事	5
III. 建議委任董事	5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6
V.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VI. 股東週年大會	7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8
VIII. 責任聲明	8
IX.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履歷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單數亦按此詮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與本公司相關之特定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或因透過不時改變股東及可能改變其債權人之權利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架構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	指	百分比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黃啓豪先生(主席)

王貴武先生

黃柱光先生

侯瑞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鍾衛民先生

華一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批准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2段及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黃先生」)、王貴武先生(「王先生」)及黃柱光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其中兩名上述退任董事黃先生及黃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另一名退任董事王先生將不會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王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重選黃先生及黃先生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黃先生及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委任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夏丁先生(「夏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2)年。夏先生將合資格每年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1元，有關金額可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夏先生之薪酬。

委任夏先生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徐楠女士（「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徐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1)年。徐女士將合資格每月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徐女士之薪酬。

徐女士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任何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委任徐女士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徐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重新委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V.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1.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5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37,417,279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內發行最多547,483,455股新股份。此外，待提呈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見「股份購回授權」一節)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

2.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批准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據本公司所悉、所信及所知，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審議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批准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建議重選連任或委任之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建議重選連任或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黃啓豪先生（「黃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於金融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Carter Holt Harvey New Zealand擔任財務分析師，並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保證部門之高級審計師。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為EHM International Ltd (London)之高級經理。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啓晨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擁有諮詢及資產管理行業的經驗，目前為臻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諮詢及資產管理之董事及負責人員。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國測地理信息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主席助理。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會計及商法及信息系統的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專業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直接持有6,604,039股(好倉)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並因其於ULTRA FOUNDER INTERNATIONAL LTD及Eagle W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之權益被視為持有604,500,000股(好倉)及125,000,000股(淡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2.08%及4.57%)。

黃柱光先生(「黃先生」)，61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文化產業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黃先生為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由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創立，從事生產智能電子玩具。黃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創立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順聯動漫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黃先生創立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股權投資及風險資本投資。

黃先生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因其於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19,203,743股(好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6%)。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執行董事之有關履歷詳情：

夏丁先生(「夏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以來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並擔任重慶北大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擁有三十三年房地產開發、運營及投資的知識及經驗。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曾在重慶郡都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等多間物業開發公司任職，並擔任工程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夏先生擔任和泓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裁。

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重慶建築工程大學(現已併入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於9,500,000股(好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履歷詳情：

徐楠女士(「徐女士」)，50歲，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徐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職於日本株式会社三省堂書店，擔任海外企劃部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馬可波羅(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日本聯絡處之首席代表及法人代表。

徐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日本學習院大學日語及日本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塔斯馬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證券之百分之十。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5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37,417,279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273,741,727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五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676	0.528
六月	0.576	0.464
七月	0.552	0.468
八月	0.584	0.476
九月	0.524	0.472
十月	0.500	0.392
十一月	0.520	0.452
十二月	0.500	0.3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12	0.268
二月	0.328	0.196
三月	0.296	0.216
四月	0.424	0.264
五月	0.360	0.270
六月	0.355	0.26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167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啓豪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604,500,000 <u>6,604,039</u>	22.08% <u>0.24%</u>	24.54% <u>0.27%</u>
		小計	611,104,039	22.32%	24.80%
ULTRA FOUNDER INTERNATIONAL LTD		直接實益擁有	479,500,000	17.52%	19.46%
順聯動漫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2	直接實益擁有	319,203,743	11.66%	12.96%
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9,203,743	11.66%	12.96%
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9,203,743	11.66%	12.96%
黃柱光先生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9,203,743	11.66%	12.96%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290,307,782	10.61%	11.78%
侯瑞林先生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0,307,782	10.61%	11.78%

附註：

- (1) 黃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於6,604,03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啓豪先生因其(i)於ULTRA FOUNDER INTERNATIONAL LTD之權益被視為於該實體持有之47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Eagle W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之權益被視為於該實體持有之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柱光先生因其於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19,203,74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3)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侯瑞林先生因其於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持有290,307,782股股份之權益。

如上文所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啓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柱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委任夏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委任徐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如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c)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10.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大會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之決議案(分別為「**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8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8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載有本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